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

MTC 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本中心學生輔導組月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中心學生輔導組月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獎勵成績優秀且熱心學習之學員繼續學習華語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本中心經費。
- 三、受獎名額：依年度經費而定。
- 四、受獎期間：一學季(3 個月)
- 五、受獎金額：每名一期普通班學費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以公告日期為準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凡受獎期間未領取臺灣政府獎學金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本中心在學學員：
 - (一)中文程度 1~5 級者，最近連續兩學季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；中文程度 6~9 級者，最近連續兩學季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普通班每學季缺課未超過 12 小時，密集班每學季缺課未超過 15 小時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學生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本中心「學習成績紀錄表」
 - (三)其他證明文件：例如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明影本、華語文演講或歌唱比賽獎狀、參加各項活動證明等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－審查申請文件。
 - (二)複審－由本中心組成審核小組審查核定。
- 十、受獎條件：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，每月缺課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且應加入本中心志工，服務至少 10 小時，否則註銷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